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7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7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7
（三）回购注销安排.....	7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7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7
三、 结论意见.....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法律意见书》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汇总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经办律师。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本所律师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并公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中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52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合计317,5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5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9,126,000股变更为88,601,000股。

8、2022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34 名激励对象共计 5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3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已无剩余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601,000 股变更为 88,076,000 股。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3,948,000 元。（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000	-52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76,000	0	88,076,000

股份合计	88,601,000	-525,000	88,076,000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王繁

经办律师：

郑宇轩

郑宇轩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